

第四章、资格审查文件

八、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

(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

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、(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

自愿达成分包意向,参加(JSZC-320500-JZCG-G2025-0261) (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)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,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为投标单位, (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为分包意向单位, 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, 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签订分包合同。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,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如中标, 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,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,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 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(微型)企业, 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: (保洁服务、宿舍管理服务), 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

40%

三、如中标, 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, 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两 份, (东吴服务产业集团(江苏)有限公司)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: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, 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
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

甲公司（盖章）：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乙公司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.8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5692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